

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荃银高盛”）业务发展，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荃银高科”）201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荃银高盛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,000万元，年利率10%，期限1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5）。

### 二、财务资助逾期情况

该笔财务资助到期日为2016年6月23日，因荃银高盛资金紧张，导致该笔财务资助已逾期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，以及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、2016年8月24日、2016年9月22日、2016年10月31日、2017年4月5日、2017年4月14日、2017年4月29日、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8、2016-060、2016-068、2016-080、2017-008、2017-020、2017-025、2017-052）。

### 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鉴于该笔财务资助逾期且未还清的实际情况，为维护公司权益，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高新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。2018年6月21日，合肥高新区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（2018）皖0191民初2544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告荃银高科、被告荃银高盛、安徽中合高盛市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合高盛”）共同确认，截至2018年6月20日止，荃银高盛尚欠荃银高科借款150万元、利息1,917,315元（自2016年6月24日起，按年利率12%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，后至款清之日止）、其他费用26,465元。

2、荃银高盛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上述款项，支付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；

3、中合高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、2018年6月8日、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、2018-034、2018-036）。

#### 四、财务资助涉诉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荃银高盛仍未按照上述《民事调解书》的意见归还剩余欠款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向合肥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合肥高新区法院在对相关材料审核后于2019年3月6日决定立案执行，2019年3月7日，公司收到合肥高新区法院（2019）皖0191执338号《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》。

#### 五、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

因荃银高盛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且相关担保方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（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

保，因此该笔逾期的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关于上述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皖 0191 执 338 号《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